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现有公务车 9 辆。

二、技术要求（注：以下★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总体要求

提供车辆大修小修、总成修理、专项维修、车辆清洁、保养年审、车辆延期、违章处理、车辆救援、有专人提供接车到验车出厂的全过程服务，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服务，提供电话预约，上门服务，急修快修救援服务，在深圳市内免费提供 24 小时故障急修服务（含 24 小时免费拖车，维修费用按实支付）。

（二）维修保养质量要求

1. 维修保养所采用的零部件、配件等材料（正厂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的新件，必须有合法的进货渠道，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以次充好，以旧代新。经送修人同意，可以采用替代件或旧件，但维修保养企业必须事先告知送修人且保证修理后车辆可正常行驶，且在材料报价及结算清单中加以注明，否则不得采用替代件或旧件；可以修复的部件，不得以换代修。

★2. 被修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修时不得再计价收费。同一项目，同一部件经维修，出厂后免费保修一个月。车辆竣工出厂须执行质量保证期制度，维修保养质量不能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所颁布的《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第 7 号令）的标准。

3. 建立汽车维修档案（每辆车建立一份专门的档案），认真记录车辆维修保养情况。

4. 维修保养质量执行标准

- （1）《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04；
- （2）《汽车维修、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2001；
- （3）《汽车大修竣工出厂技术条件》GB3798—83
- （4）《汽车发动机大修竣工技术条件》GB3799—83

(5)《汽车车架修理技术条件》GB3800—83

(6)《汽车前桥及转向系修理技术条件》GB8823—88

所有车辆维修保养须遵照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项标准；原车辆制造商的质量标准优于上述标准的，应当在满足上述标准的前提下尽量靠近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上述标准中未列明的维修项目，应执行原制造商公布的标准。

5.若发生交通事故维修零件及配件等材料按保险公司报价为准，维修的费用不在本项目预算内。

★三、商务要求（注：以下商务要求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投标时不得负偏离，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一）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人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合同一年一签。续签委托内容（工作目标）不变，合同金额以当年市财政批复的项目年度预算为准。采购人若对中标人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可不续签合同。

（二）付款方式

按月度结算，以当月实际保养维修产生费用结算。

（三）报价要求

1、本次项目预算金额（总支付金额）为人民币 12 万元整，工时单价（元/工时）：不得超过 68 元/工时，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工时单价，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2. 维修材料管理费率是指“材料实际购进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差价与材料实际购进价格之比”。维修材料管理费率必须为固定值。投标人所报维修材料管理费率要求为： $0 < \text{维修材料管理费率} \leq 18\%$ ，最多保留两位小数。采购单位按照“维修材料费=维修材料进货价 $\times$ （1+维修材料管理费率）”与中标供应商结算维修材料费。

3.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利润。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

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由企业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5. 除非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毫无例外地按招标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予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总价内。

6.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8. 投标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